



**佛堂镇龙溪零星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摘要

佛堂镇龙溪零星地块位于佛堂镇六石村东侧及小六石村周边，由 S1、S2、S3 三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6022.22m²，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509.06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53690°，北纬 29.182820°，S1 地块东至农田，南至绿化和农田，西至六石村居民区，北至六石村居民区；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3896.22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56485°，北纬 29.182514°，S2 地块东至小六石村居民区，南至荒芜的土地和沙子游玩区，西至农田，北至村庄道路和农田；S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616.94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58228°，北纬 29.182950°，S3 地块东至村庄道路和剡溪，南至小六石村居民区，西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北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和其他土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1），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属佛堂镇龙溪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龙溪零星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龙溪零星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佛堂镇龙溪零星地块的 S1 地块在 2006 年前为农田；2006 年农田荒芜后种植绿化；S1 地块现状仍为绿化。

S2 地块在 2010 年前为农田（种植白菜、莴笋、茄子等蔬菜）；2010 年，部分农田荒芜后种植苗木，部分仍为农田；2021 年苗木被铲除后地块内全为农田，主要种植蔬菜；S2 地块现状部分闲置（上面长着一些杂草），部分为农田。

S3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和农田（种植玉米、豆类植物等）；S3 地块现状部分为农田、部分为林地。

地块现状为绿化、闲置的土地、农田和林地。地块历史上为农田、绿化、闲置的土地、林地和苗木，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

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树木及灌木丛、绿化、苗木林、六石村居民区、小六石村居民区、荒芜的土地、沙子游玩区、剡溪、小六石游玩区、村庄道路、仓库、手工作坊、采石场等，手工作坊主要为服装、纸箱和手工包装等加工点（不涉及电镀、印染、印刷），采石场机械采石、不涉及制砂，且采石场、手工作坊与本地块隔着一道剡溪，对本地块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